







封面秀

COVER STORY

【本期关注】

湖南省服务抗疫保采购助力复工谋发展

石建辉：勇于创新　打造政府采购的“湖南样本”

石建辉：建立让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机制

【特别关注】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探讨深改背景下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落实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湖南省电子卖场清退失信供应商

湖南政府采购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主　　管　湖南省财政厅
主　　办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赵　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效军　印铁军　刘新安　孙勇江
谭好述　邓勇华　朱学成　王庆玲
翁体全　杨浩清　郭新良　汤小勇
刘元向　孙伟清　刘绍洪　桂永忠
易学汶　欧阳运瑞

总　　编　易学汶
顾　　问　肖北庚　徐　琳　曹石林

责任编辑　梁文娟
编 辑 部　易学汶　梁文娟　张　昆

目　录

◆ 刊首语 2

◆ 本期关注

湖南省服务抗疫保采购　助力复工谋发展 3
石建辉：勇于创新　打造政府采购的“湖南样本” 6
石建辉：建立让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机制 10

◆ 观点评述

县区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要强化“六大规范”
落实“六大注意” 13

◆ 特别关注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探讨深改背景下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落实 16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湖南省电子卖场清退
失信供应商 19

◆ 政策法规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推广实施的通知 20

◆ 专家视角

也谈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及评审因素的量化 22

◆ 地市风采

东安县：三举措做好采购投诉处理工作 27
郴州市：全面启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28
汝城县：借助电商平台支持扶贫工作 29
常德市武陵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30

CONTENTS

◆ 采购简讯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额突破亿元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首次团购成功 32

为企业发展搭建桥梁

——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召开猎豹汽车供需见面会 33

远大小型空气净化机团购为抗疫政采再加力！ 34

风雨同舟携手奋进

——抗击疫情湖南仁仁洁集团在行动 36

建章立制，省民政厅积极有效推进电子卖场

采购规范化管理 39

◆ 外埠动态

厦门：创新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41

天津：建立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造假责任制 42

浙江：以负面清单“点杀”违法违规行为 44

◆ 会员风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6

湖南中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

◆ 封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召开 2020 年常务理事会

◆ 封三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参观刘少奇故居主题党日活动



致广大会员和读者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和读者服务，希望大家积极建言献策，并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编辑部，我们将虚心接受、努力改进。同时，热烈欢迎广大会员和读者充分利用这个交流平台，踊跃投稿。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湖南政府采购》编辑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湖南省财政厅 18 楼

邮　　编：410015

网　　址：http://www.hunangpa.com

投稿邮箱：hunangpa@126.com

电　　话：0731-85165200

传　　真：0731-85165200

准印证号：（湘 O 刊）20200029

印　　刷：湖南省久多鑫彩印刷有限公司

刊首语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是规范小额采购和小额支出行为的平台，是适应政府采购改革目标，破解政府采购管理难题的有效途径。上线运营以来，交易额累计破亿，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借助电子卖场平台积极推动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简化采购程序，协助采购人改变采购习惯，推广不见面线上交易为企业产品拓展销路。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电子卖场竞得了第一个团购订单，优惠幅度达30%，开创了国内电子卖场在政府采购团购的先河，为加快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已列入了今年《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必须完成的重点任务。为助推电子卖场推广实施，协会在政策宣传、组织培训、参与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自媒体，公众平台多次推广宣传电子卖场有关政策及进展；举办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研讨会”，邀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政采云有限公司及全省42家高校会员单位出席会议；多次协助开展有针对性网络培训，得到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和认可。



湖南省服务抗疫保采购
助力复工谋发展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湖南省财政厅严格按照中央统一安排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厅党组、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有力举措，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

一、提升政治站位，全力服务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所需的各类货物、服务项目是政府各部门保障打好防疫阻击战最紧迫、最重要的支撑，政府采购必须紧贴一线、靠前服务。疫情爆发初始，湖南省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防疫物资政府采购工作，春节期间，厅领导主动研判，靠前指挥，连续召开紧急会议，及时启动政府采购应急工作机制。政府采购处充分发挥党支部党建引领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专人紧盯疫情发展最新态势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的最新精神，在不能集体上班期间采取“电话传达＋微信会议”等方式，有针对性的研究调整疫情防控中的政府采购政策，更快更好地服务全省疫情防控需要。

二、畅通采购渠道，确保防疫物资供应

在疫情爆发初期，迅速落实财政部采购便利化政策要求，深入贯彻执行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政策是保障防疫物资采购的重中之重。湖南省财政厅在大年初三紧急下发《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购函〔2020〕1号），紧急启动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的“绿色通道”，支付第一笔防疫资金当天，确保防控物资第一时间到达抗疫一线。疫情期间，共10家省直单位通过紧急采购方式采购防控物资，总计采购金额1.76亿元，有效缓解了卫健、疾控等有关部门防控物资紧缺的局面，保障了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及时供应，得到了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好评。同时，充分发挥最新上线的电子卖场的优势，扩大线上交易，减少线下接触，组织11家国内知名电商总共5大类、24个小类防疫物资入驻电子卖场，据统计，从2020年1月至今，电子卖场完成采购业务5910笔，采购金额3836万元，其中防疫物资采购43批次、合同金额51.5万元。

三、灵活开展服务，保障采购有序进行

随着疫情防控态势好转，各部门陆续恢复正常工作，如何在政府采购中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人群交叉感染，成了首要任务。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主动调整服务模式，及时拟订《关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湘财购函〔2020〕2号），要求尽量减少政府采购线下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暂停所有已公示项目进场交易和新项目进场预订，暂停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检查、现场投递资料、现场咨询等相关工作，共计暂停采购交易活动58场次，选择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可通过网上办理，投诉和举报事项可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办理。同时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现场管理，按照公共场所的预防控制要求管理评审场所，严防疫情扩散风险。

湖南省疫情防控由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后，及时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物资停止执行紧急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函〔2020〕4号），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基础上，恢复正常采购交易活动。

四、发挥政策功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顺应国家经济复苏，湖南省财政厅及时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湘财购函〔2020〕3号），多举措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帮扶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发展。

一是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采购。充分发挥政策对政府采购行为导向作用，督促各采购单位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明确紧急采购项目应当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采购。

二是让供应商轻装上阵。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供应商不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

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单位在疫情期间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按标准减半收取，供应商可以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响应）和履约保证金。要求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鼓励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三是打通小微企业融资通道。小微企业借助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上就能快速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凸显了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优势。2020 年 1–4 月，共有 53 家中小微企业通过 7 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87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8.46%，其中，长沙银行的“快乐 e 贷 – 政采贷”最快 30 分钟即可放款。

四是加大线上采购力度。借助电子卖场平台积极推动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简化采购程序，协助采购人改变采购习惯，推广不见面线上交易为企业产品拓展销路。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电子卖场竞得了第一个团购订单，优惠幅度达 30%，开创了国内电子卖场在政府采购团购的先河，为加快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五是牵头组织供需见面会。通过见面会形式给政府与企业搭建桥梁，牵手长丰集团与省直执法执勤用车单位直接对接，缩减采购流程，并对全省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分签合同”方式统一采购，既提高了采购效率，也为长丰集团转型发展增添了信心。

下一步，湖南省财政厅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大力推行“互联网 + 政府采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湖南经济发展。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石建辉

勇于创新 打造政府采购的“湖南样本”

●文 / 耿丹丹

2018 年，湖南省级采购项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2019 年，湖南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上线，打通小微企业融资通道。2020 年，湖南政府采购又将带来哪些惊喜？

两会期间，《中国政府采购报》记者第三次采访到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2020 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疫情冲击及经济波动的情况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政府采购作为调节经济的主要财政政策之一，责无旁贷。”石建辉说。

我们的采访从刚刚审议通过的《湖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开始。

绘就湖南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路线图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方案》立足湖南实际，大胆创新。”石建辉介绍道。创新体现在哪里？他从“强化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谈起。

“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是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积极探索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模式意义重大。”石建辉说。《方案》提出要研究制定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采购人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全过程。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需求时，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具体要求细化为明晰的采购需求；采购评审时，根据采购需求设置相关的评审因素；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明确验收要求和责任，确保采购结果能够满足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需要。

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目前各地都在做的事情，湖南采取了全省“一盘棋”的做法。《方案》明确要加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电子财

政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衔接，力争 2021 年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全省政府采购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加快建设和推广使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力争 2020 年实现全省电子卖场“一张网”，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在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加强政府采购专业化能力建设等方面《方案》也颇具“特色”：要完善湖南省绿色政府采购政策，充分运用首购订购、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采购需求等政策工具，推进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落地，助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构建以采购需求为引领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强化政府采购对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保障，必须加强政府采购专业化能力建设。”石建辉表示。《方案》对采购人提出要加强政府采购专业队伍的要求；对市州县财政部门提出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落实监管职能，不得将政府采购监管职能委托，防止监管职能弱化、退化，并将监管机构、人员和职能情况报省厅备案。

据了解，《方案》是在全国两会前召开的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据记者了解，此举在全国范围内，走在了前列。

真抓实干，才有改革实效。谈到《方案》落实，石建辉表示，湖南已明确任务清单，制定了“施工图”和“路线图”，接下来将对改革任务拉单列表，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将加强组织保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级负责。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各级关注、层层参与的良好氛围。将建立督查机制，加大对本级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并继续关注财政部最新改革动向，紧跟上级步伐，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

勇于担当　实现抗疫与复工复产双赢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发生后，全国上下迅速打响了一场疫情防控的“阻击战”。我们的采访，自然也离不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话题。“立足湖南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政府采购做好了坚实的保障。”石建辉说。

疫情发生后，湖南省财政厅紧急下发《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迅速启动“绿色通道”。疫情期间，10 家省直单位通过紧急采购方式采购防控物资，采购金额总计 1.76 亿元，有效缓解了卫健、疾控等有关部门防控物资紧缺的局面，保障了应急救援

设备和物资及时供应，得到了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好评。紧接着，湖南省财政厅又出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暂停采购交易活动，同时充分发挥电子卖场的优势，扩大线上交易，减少线下接触。组织 11 家国内知名电商总共 5 大类、24 个小类防疫物资入驻电子卖场。

随着疫情防控态势好转，各部门陆续恢复正常工作，“此时，政府采购充分发挥政策功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经济复苏助力。”石建辉说。湖南省财政厅及时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采购，积极推行“承诺 + 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等措施，让供应商轻装上阵。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湖南省 2019 年上线的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上就能快速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在特殊时期更加凸显了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优势。”石建辉说。据统计，今年 1–4 月，共有 53 家中小微企业通过 7 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87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8.46%，其中，长沙银行的“快乐 e 贷 – 政采贷”最快 30 分钟即可放款。

此外，湖南加大线上采购力度。借助电子卖场平台积极推动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简化采购程序，协助采购人改变采购习惯，推广不见面线上交易为企业产品拓展销路。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电子卖场竞得了第一个团购订单，优惠幅度达 30%，开创了国内电子卖场在政府采购团购的先河，为加快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电子卖场经受住了疫情防控“大考”

在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中，湖南省的电子卖场大显身手。然而，电子卖场正式上线时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算下来电子卖场上线仅数月，能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湖南省的电子卖场建设并非一蹴而就。“针对电子卖场的建设，重调研、重论证。”石建辉说，最终，制度先行，2019 年湖南省出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建立了“制度定规则、市场定价格、采购人定结果”的采购机制，化繁为简、化难为易、增智降能。

2020 年 1 月，湖南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正式上线。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省共注册 8864 家供应商，入驻成功 6593 家；电子卖场登记入库 757169 件商品，上柜销售 659455 件商品。目前电子卖场在省本级、株洲市、常德市和永州市均已开通上线，平台运行平稳，成效良好。

“如果说疫情防控是一次大考，那电子卖场经受住了考验，为倡导疫情期间不见面采购、保障抗疫物资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石建辉对电子卖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在电子卖场中，采购人可以自主选择直购、竞价、团购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通过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监管，助力廉政建设。在规则限定的权限内，加强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管理责任，赋予采购人自主决策的权责。

针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管理，湖南则采用注册承诺制，简化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财务、

税收、社保等材料要求，降低政府采购门槛。凡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同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即可成为入驻供应商，同时通过供应商的分类登记、增信以及诚信体系建设，营造重信守约的信用环境。

针对电子卖场的监管，湖南通过信息公开、争议处理、群众举报、运营商巡查以及财政部门抽查等多维度监管，实现对采购主体、采购活动、采购结果全方位监管，推进“阳光采购”。

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方面，电子卖场专门定制了三个行业馆，同时通过对商品的“打标”等功能，引导采购人采购绿色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

实招频频　健全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守土有责，政府采购监管职能不能丢。”石建辉强调道。

针对代理机构监管，湖南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深入开展代理机构执业检查，坚持用市场的方式解决市场中的问题，引入信用评价制度，实行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及时清理、清退投标保证金，严厉查处政府采购设置参与门槛或不合理加分事项的投诉举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探索按照“守法激励、违法惩戒”的原则，对信用等级优秀的代理机构予以公示。2019 年，湖南省从 409 家符合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103 家；同时，根据 2018–2019 年新注册代理机构的注册信息核查和监督检查结果，选定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的 27 家代理机构，共计 130 家作为 2020 年代理机构检查对象。

对于评审专家管理，湖南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了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采取重新登记、按统一标准登记审核、答题考试等措施，分两批完成近 2 万名评审专家审核入库工作。要求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设置评分标准更具操作性，客观因素评分分值要明确，主要因素评分分值更细化，切实缩小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

对于采购人，湖南通过推行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化，加力提升采购人管理能力。把政府采购管理中复杂的流程简明化，把专业的问题清晰化。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起草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出台了《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帮助采购人和各级监管机构最大限度减少和防范法律风险；经过 16 轮修改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历时 9 个月制定了《湖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帮助采购人提高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对采购人专职人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联合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组织多批次培训班，全年近 4000 人接受了培训。

对于 2020 年的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石建辉指出，要加强对代理机构和专家的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代理机构库、专家库，逐步实现代理机构专业化转型和引导专家向专业咨询转变；强化监督管理与检查，制定《政府采购举报操作规程》，转变监管重点等。

（作者单位：中国政府采购报）



石建辉

建立让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机制

17 年制度创新功不可没

石建辉代表认为，《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亮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规范了财政支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政府采购法》明确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强调采购信息公开，保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权，既有利于规范采购人的财政支出行为，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节约了财政资金。根据统计，《政府采购法》执行以来，每年各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支率至少 5% 以上。财政部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3.58 万亿，按此计算一年就节约财政支出达 1790 亿元，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促进廉政建设，减少政府采购领域腐败现象的发生。传统的政府采购制度存在漏洞，为采购人员留下了“寻租”空间。《政府采购法》将遏制腐败作为该法立法宗旨之一，明确公开公平采购原则、强调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强化采购信息透明度等，扎紧了采购制度笼子，促进了廉政建设。

三是丰富了财政政策，促进了经济和社会

发展。《政府采购法》明确，要发挥政府采购作为财政宏观调控重要工作的政策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施 17 年来，在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据统计，2017 至 2019 年，湖南政府采购规模平均每年为 800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每年多达 720 亿元，占比高达 90%。

四是建立了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推进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采购规则的接轨。《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以来，政府采购方面的立法工作全面展开，先后出台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规及部门规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特别是启动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谈判以来，政府采购制度更加国际化，政府采购对外开放加速推进。

发展中的新情况需高度重视

在石建辉代表看来，虽然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政府采购的规范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但囿于上位法的既有规定，有些问题不能通过制定下位法来解决。随着政府采购的不断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政府采购法》在施行过程中也表现出了需要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一是采购人价值取向体现不充分。《政府采购法》强调以供应商为中心的公平竞争机制，注重公开公平的程序导向，强化公开招标率、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

资金节约率价值取向，而对实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物有所值、落实采购政策、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价值取向趋于弱化。

二是采购人权利责主体被弱化。《政府采购法》强调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强调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制度，而采购代理机构注重程序代理，缺乏对采购需求标准的专业化研究，评审专家权力过大，权责不对等。容易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分解了采购人的决策权，采购主体责任缺失，采购结果无人负责。

三是采购政策功能不够完善。《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最重要的支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功能虚化，特别是政策功能落实机制不完善，责任主体不清；政策支持工具主要局限在采购交易环节，支持手段相对单一；政府采购市场分割，制约了政府采购政策作用的发挥空间。

四是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队伍力量尚显不足。面对繁杂的政府采购监管任务和日益增长

的投诉举报案件行政裁决工作，亟需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从而满足当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

建立采购人对结果负责的运行机制

对于《政府采购法》的修改，石建辉代表建议必须加强下列事项立法：

一是明确政府采购制度价值取向。立法宗旨中可明确注重物有所值、政策功能的结果导向，强调以采购人为中心的绩效评价机制。

二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赋予采购人选择采购方式、自主确定评审专家的权利，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采购人机构和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能负责、想负责、必负责的机制。

三是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一是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二是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机制，将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的一部分，加强采购人执行政策功能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共采购政策功能协同，推动在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军队采购等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加强监管机构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购买第三方法律服务力度，提高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信息系统控制、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管理方式加强监管；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作用，构建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

五是完善政府采购立法。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要充分运用应对加入 GPA 谈判研究的理论成果，借鉴国际立法实践，结合我国实际，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统一工作，实现我国政府采购立法与国际接轨。

石建辉代表强调说，政府采购改革涉及主体多、覆盖面广、管理环节多，建立和完善以政府采购法为基本法的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当前以及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应该引起有关各方的高度重视。





县区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要强化“六大规范”落实“六大注意”

●文 / 谢助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精神，结合县区采购工作实践，规范县区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提升县区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严格问责的县区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必须进一步明晰县区采购人权责归属，强化“六大规范”，落实“六大注意”，压紧压实县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县区采购人的六大主体责任

县区采购人作为基层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积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提高依法采购和责任担当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落实采购需求、采购预算、政策绩效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内控管理等应当承担的六大“主体责任”，对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结果和执行绩效负责。

二、县区采购人履行好主体责任应强化“六大规范”

（一）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县区政府采购预算是县区采购人执行好政

府采购活动的基础和依据。县区采购人每年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加强对每个采购项目的市场调查，通过电话询价、网络比对、实地考察等方式货比三家，详细了解采购项目的市场价格和性能、配置、供求等详细信息，借鉴可参考的同类合同产品服务等信息，细化采购预算，并结合县区预算年度工作实际和上一年度县区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确保编实编细，着力提高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规范制定政府采购需求

县区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预算，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采购需求市场调研，根据调查情况、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对照采购目录，对各项采购技术指标按照“合规、完整、科学、明确”的要求，做到描述清晰明了、表述规范、准确，指标尽量量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效落实政策功能。

（三）规范制定政府采购计划

县区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时要确保在已落实采购资金指标的基础上，规范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正确填写采购资金来源和拟选择的相应采购方式，填报好政府采购计划，上报县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四）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县区采购人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30 日内，按指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签订中标书面合同。注意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县区采购人不得提任何不合理要求。确因项目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的，需县区采购人向当地县区财政部门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将合同备案。县区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整编细验收方案，严格按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涉及重大项目，县区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组成部分一并存档。

（五）规范信息公开

县区采购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开平台和相关资源，对需要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公告、成交（中标）公告、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公开的信息必须在当地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公示，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确保政府采购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规范档案管理

县区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保管工作，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伪造、变造、隐藏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及其采购文件电子版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妥善保存十五年。

三、县区采购人履行好主体责任还要落实“六大注意”

（一）注意加强内部控制

县区采购人要注意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

控制机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内控制度，加强岗位分离，加强技术保障，加强廉政建设，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管理、组织采购、履约验收、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二）注意明确委托代理机构相关责任义务

县区政府采购过程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的，必须签订代理合同，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压实采购人委托采购的主体责任。委托协议要明确，采购人要对代理机构的选用和代理机构遵照采购人意思表示实施的代理行为负责。不能因为代理协议，将法律法规明确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因为将相关事项委托出去而发生转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要“连带”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对特定的一些采购违法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还要“连带”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三）注意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县区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县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县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授意发表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评审专家外，与评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四）注意遵守法定时限

县区采购人对信息公开、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确认、采购合同签订、质疑答复、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依据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五）注意不要随意终止采购

县区采购人要明确，“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采购人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县区采购人想要终止采购项目，应当将此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给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判断是否存有违法行为，是否终止，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注意调整采购人的主体姿态，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

县区采购人要明确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积极履行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县区采购人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提高依法采购和责任担当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落实采购需求、政策功能、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等主体责任，对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结果和执行绩效负责。但不能就据此认为，强化主体责任改变了采购人作为预算资金使用代理人的身份，消除了采购人潜在的出于某种利益操纵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动机，由主体变成主导，使强化主体责任异化成强化主导责任，由采购人来主导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对此县区财政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能以借口“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放权于采购人”而放任自流，由采购人主导一切，应切实加强对县区采购人的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帮助采购人端正态度，调整姿态，压实责任，不断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探讨深改背景下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落实

推行“互联网 + 政府采购”模式的电子卖场为采购人提供了便利， 如何更好地利用好这个服务平台也成了采购人关注的重点。5 月 28 日，应广大会员要求，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在长沙举办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研讨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政采云有限公司及全省 42 家高校会员单位出席会议。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秘书长易学汶主持会议。





会上大家对协会提供的高效务实的服务表示高度赞扬，并围绕电子卖场政策解读、操作实务、案例分析等展开积极讨论。

政采云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就电子卖场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调研员印铁军与参会人员就《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及如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深入探讨。



印铁军指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是适应政府采购改革目标，破解政府采购管理难题的有效途径。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上线运营以来，交易额累计破亿，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方向就是还权采购人、实现采购人权责对等。采购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好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电子卖场这个服务平台，健全内控制度，使政府采购提速增效。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湖南省电子卖场清退失信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湖南省财政厅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特别是电子卖场的信用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湖南省财政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明确“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方可入驻，入驻后新增或修改的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由运营商进行核查，不间断对入驻供应商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在后台进行跟踪比对。7 月 1 日，运营商政采云公司按照湖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通过对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平台信用数据，充分利用“互联网 + 大数据”手段，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的供应商中发现 9 家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并及时暂停其操作权限、报省财政厅进行清退处理，有效保障了平台供应商质量。

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湖南省财政厅将继续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和应用，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社会各界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对失信供应商及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信息公示地址：https://hunan.zcygov.cn/annhall-static/publicity/index.html?utm=a0017.b0460.cl7.9.fa853f70bb9111eab5d277c94fa2f5d6。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购函〔202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推广实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已于2020年1月正式上线。电子卖场是规范小额采购和小额支出行为的平台，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采购预算绩效的手段，是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措施。省本级、株洲市和永州市开通上线以来，平台运行平稳，成效良好，为倡导疫情期间不见面采购、保障抗疫物资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

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已列入了今年我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必须完成的重点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卖场建设推广，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支持，积极做好政策

宣传，组织动员采购人、供应商积极参与。各市（州）财政局要根据上报省厅的开通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所属县（市、区）财政局开通电子卖场，在今年6月底前开通数不低于50%、9月底前不低于9000，确保12月底前全面开通。

电子卖场由我厅委托建设和运营，运营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其中：市（州）每年不超过30万元，县（市、区）每年不超过17万元，非建制财政减半。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采购人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省厅将根据计划统筹安排运营商开展电子卖场相关工作，不定期督查全省电子卖场开通工作，按时开通的将予以表扬、奖励，未按时开通的将予以批评或约谈负责人。

政府采购处联系人：刘志雄 0731-85165854

运营商联系人：

政采云有限公司　　谢扬　15957133666

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　13307314022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9日



也谈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及评审因素的量化

●文 / 陈立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44号）文件精神要求，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截止至2020年五月底，监督检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各级财政部门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处理、处罚和通报。从通报情况来看，普遍存在且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之一，就是“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未量化”问题。现就该问题，笔者谈一谈个人的理解和认识。

一、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早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采购法对于什么叫“政府采购”有明确的定义：“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也在采购法施行十二年后，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了政府采购招标的评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87号令）是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进行修订后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最新的管理办法。87号令对于政府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也有明确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是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而制定的部门规章，该暂行办法也有与87号令类似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上述法律法规，无论是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还是规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都明确表明：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必须量化。

二、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

1. 依法选择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不但明确规定了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两种：1. 最低评标价法，2. 综合评分法；而且还规定了这两种评标方法适用情形：1.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87号令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选择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评标方法。从政府采购招标实践来看，不论是政府采购货物招标还是服务采购，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你懂的），采购人大都选择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方法。

2. 科学、合理编拟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政府采购招标实践中，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几乎都是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来完成。目前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编制并推荐发布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参考范本；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出台了各自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范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在整体章节构架、通用条款等方面已日臻完善，无需招标代理机构化太多心思。而在采购需求、资格条件（门槛设置）、评分方法及标准这几个关键部分做文章，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招到采购人满意的中标人，买到采购人中意的产品或服务，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实力体现。

评审因素的设置，评判标准及对应分值的确定，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对重点采购需求的再次强调，它既是采购人在明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意愿进一步的真实体现，也是对投标人如何投标响应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的明确引导（譬如：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可以得相对高分，配置高、性能优的产品可以得相对高分等；投标人需要具备什么样的综合条件、提供什么样的产品才能得高分等）；最为关键的，它还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评审的根本依据，并对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和中标结果的产生起作决定性影响。

综合评标办法是由评审因素＋评标标准（分值）构成。在政府采购招标实践中，评审因素通常分为（1）价格评价项、（2）商务评价项和（3）技术和服务评价项三大基本项类（也有把服务评价并入商务评价项的情形）。在这三大项类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又可各自再细分为多项二级，甚至三级评审因素；其中价格评价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和评标标准分值（权值）的确定，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调整，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计算公式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具体评审也都是针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不存在评审因素量化的问题。商务评价项：如果评审因素的设置都是针对投标人商务响应的客观评价（譬如业绩、认证证书、获奖荣誉、人员等），也不存在评审因素量化的问题。技术和服务评价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要求，通常设置有一些由评审专家主观判断的评审因素（譬如针对这方案那措施综合评价出优、良、一般；或是横向比较排序一、二、三名等），从而有可能由此带来“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政府采购招标实践中，此处是“事故多发路段”，轻则引起质疑、投诉、中标/成交结果无效，重则导致代理机构被行政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停业…时有是背锅）。

三、评审因素的对应和量化

虽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综合评分法的编拟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具体项目评审因素的设置、评分标准的对应和量化一直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比较困惑的环节，同时也是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区域。

究竟要如何设置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又要如何对应和量化？下面笔者从三个方面来回答这些问题。

1. 评审因素设置依据

87号令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科学、

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共七项内容）”；第五十五条还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不论是招标采购还是非招标采购，一切政府采购活动都是围绕政府采购需求的落实而展开的，采购需求是一条贯穿于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的主线，实现采购需求是政府采购的核心。由此得出结论：评审因素设置的依据必须是，也只能是采购需求！

2. 评审因素的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对于如何设定评审因素有较为明确的阐述，在设定评审因素时应当注意以下三点：

（1）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特点。

在实践中通常可以见到两种极端的情况：一是采购需求明确清晰，重点突出，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佐证投标响应符合程度，但综合评分方法并未把采购人重点关注的技术要点、关键功能、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以及服务等内容设置为评审因素；或是评审因素中没有对应评判标准，采购人的需求重点无法在评标中体现。二是采购需求不具体，特别是这个方案、那个措施的，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对应的只有一个标题或是只写一段甚至一句话，但在综合评分方法中却设置诸多项评审打分，评审因素设置成为“空中楼阁”，没有对应的采购需求。前者可能导致采购需求无法顺利实现，后者则有可能引起质疑、投诉，甚至行政处罚。

（2）评审因素要设定在与报价相关的技术和服务指标上。

采购需求从价格（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等）、商务（财务状况、交货/工期、类似业绩经验、支付方式等）、技术和服务（技术参数、功能、质保/售后、培训等）涵盖三大部分，具体要求细则少则十几项，多则几十甚至上百项，不可能将其一一列为评审因素；但被设置为评审因素的内容一定是重点采购需求（注：法律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也不应设置为评审因素）。实践中经常出现将一些与采购需求貌似相关实质无关的内容列入评审因素，有的甚至将与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内容设为评审因素，这类评分标准有着明显的“量身定做”痕迹。

（3）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条例释义对此有比较清晰的阐述，“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由此可见，本条规定的核心要求是综合评分的因素必须量化为客观分，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

所谓“对应”：评审因素设置依据是采购需求，评审因素必须是从采购需求中来，评审因素内容所反映的一定是重点采购需求；先有

科学、合理、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后才有与重点需求相对应的评审因素，此“对应”是要求与相应的采购需求相对应。“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的内容不能“本末倒置”（需求简单，甚至不明确，却设置一大堆评审因素），也不能是“空中楼阁”（只有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采购需求），更不能“量身定做”（将与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内容设为评审因素）。

3. 评审因素的量化

评分方法中设有具体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判标准和评分分值就是量化。打个形象点的比方：评判标准是一把“丈量标尺”，它是以被设置为评审因素的重点采购需求为参照标准，以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响应内容及相关资料作为比较对象，比对比较对象较之于参照标准的响应符合程度；评标委员会通过主观判定和客观比对，根据不同的“响应符合程度”对应到“丈量标尺”上的相应“刻度”（对应的评分分值）给予相应的评分。既未细化和量化，又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评审因素，就像一把没有刻度或是刻度不准的尺子，是不能成其为“标尺”的，也不可能完成“丈量”的使命。

评审因素是否有量化或是否量化到位，有个简单又直接的判断标准，那就是投标人对照这条评审因素根据自己的投标响应能清楚的知道可以得多少分；评委将投标响应与对应的采购需求对比也能毫不纠结的给出相应的分数。否则，这条评审因素的设置就存疑。

条例释义明确“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同样，应尽量避免在评审因素的表述中使用难以量化的用词，譬如：“科学性”、“先进性”、“理解透彻”等等之类的用词。还有诸如要评委对投标人综合评价或是横向比较，评出优、良、一般或是排序一、二、三名，这是典型的评审因素既无对应更没量化！这里更存在两个认识误区：一是认为可以把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互为参照去比较（横向比较），二是认为可以由评委专家以其专业知识将投标人相互比较评价排序。重申一下条例规定（第三十四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不是说评审因素不能设置优、良、一般的评价或一、二、三名的排序，而是优、良、一般的分档和一、二、三名的排序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且在与该采购需求对应的评审因素中有明确量化的分档、排序标准。“丈量标尺”（优劣标准）一定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才是全体评委评标的标尺。

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必须量化。这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区别于交通、水利、住建、发改及商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其他领域招投标规章的重要标志之一，我们代理机构决不能把其他领域招标文件范本中的综合评标办法简单照搬。

代理有风险，量化需谨慎！

（作者单位：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东安县：

三举措做好采购投诉处理工作

●文 / 谢助民

2019 年以来，东安县财政局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和 94 号令，坚持“三措并举”，切实加强投诉处理工作，共协调处理采购投诉 8 处，纠正不合理采购 16 起，进一步规范了基层采购人的采购行为。

一、抓流程规范

结合省市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相关经验做法，广泛征求相关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建议，依据湖南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认真研究制定东安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建立起包括受理审查、调查核实、处理决定、送达、公告、归档在内的全流程内部工作规范，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各环节的全程管控，规范处理每一起政府采购投诉案件。

二、抓机制制度建设

借鉴省市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机制制度相关实践经验，结合东安实际，制定投诉处理论证会商等相关制度，建立起“采购办执法调查、税政法规股初审、专业律师审核、班子会议集体研究、限时办结”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发挥好各股室和法律顾问的作用，突出解决投诉事件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理决定，最大限度规避和防范基层政府采购法律风险。

三、抓协调沟通

该县注重加强与采购全过程有关当事人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基层采购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坚持情理并用、法理并重，对投诉当事人将心比心，加强沟通协调，全力调和化解矛盾纠纷。着力针对政府采购各环节的不同投诉事项，分类研讨探索问题症结所在，及时纠正基层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力争取得投诉人的理解支持，主动撤诉，终止投诉。



郴州市：全面启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中国政府采购报

本报讯近日，湖南省郴州市财政局依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出台了《郴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启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限额标准以下的实行网上采购。

据了解，“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是由湖南省财政厅为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品目而开发的电子化交易平台。采购单位可以通过该平台选择商品和供应商，供应商送货上门，经过验货之后按现行结算制度和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同时，有“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方式供采购单位进行选择。

今年郴州市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货物、服务类的为30万元以下，工程类的为60万元以下。郴州市范围内的供应商可以网上注册，注册不收费用，供应商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https://hunan.zcygov.cn），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注册和选择供货区域，既可选择市本级也可以选择其他县市区。当遇到问题时，供应商还可以加入全省供应商“钉钉群”进行在线咨询。

据悉，郴州市今年将在4月、6月、8月、10月为时间节点分步实施该项工作。4月，开始进行宣传发动并做好准备工作；6月，对采购单位进行培训；8月，对部分单位实行试运行；10月，在全市正式全面启用。目前，省直机关单位和部分市州已启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郴州市的本地供应商已有150家在电子卖场注册成功，选择供货地为郴州的外地供应商已有5649家注册成功。



汝城县：借助电商平台支持扶贫工作

●文 / 祝军飞、何子豪、郭文

本报讯近日，湖南广播电视台运维建设的公益网售平台“芒果扶贫云超市”走进湖南省汝城县，该县政府组织当地扶贫带头人、新农人组成“带货天团”，推介当地辣椒、茶叶、米粉、猪肉粽子等优质农产品，这是该县利用互联网等电商平台，拓宽农产品推介、销售渠道，扩大“云销售”范围，多渠道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成功举措。

据了解，目前，该县建设优质大米、绿色蔬菜、有机茶叶、生态养殖、花卉苗木、绿色水果等示范基地 267 个，带动全县发展绿色蔬菜 18 万亩、生态茶园 5 万亩、特色水果 10 万亩。但是，这些农产品的销售一直以来是个难题。

为继续加强汝城农村电商网络的建设，当天，“芒果扶贫云超市直播培训基地”在汝城电商服务中心正式授牌。近期汝城县农业、商务、网信等部门一直在思考怎样利用互联网平台把汝城的特色农产品卖出去，用直播的方式帮助农户们破解销售难题。期间，该县电商服务中心多次开办直播培训课，帮助汝城“新农人”学习电商直播技巧、拓宽销售渠道，把特色农产品，带上“云超市”，指导大家如何一键开店、一键直播、一键到家，引领更多“新农人”学会“云销售”技巧，在田间地头就能推广家乡的特色农产品，培训吸引了当地“新农人”近 300 人参加。

此外，该县还以建设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推动农村电商全覆盖，培育电商骨干企业 15 家，开设网店 2000 余个，年销售农产品 200 万斤以上，线上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搭起了农产品“进市场、进超市、上餐桌”的销售直通车，助力农民脱贫致富。

常德市武陵区：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文 / 肖维毅

本报讯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今年以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先行先动，通过组织培训、宣讲政策和规范管理等方式，从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出发，加快普及电子卖场采购方式，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采购行为。

据了解，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自2019年12月13日起，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在此基础上，今年武陵区要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加快普及电子卖场采购方式：

一是帮助供应商知晓责任。4月份，武陵区财政局组织本地供应商参加常德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基础操作的培训视频会议，重点了解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和商品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是组织采购人牢记义务。最近，武陵区财政局组织武陵区147家采购单位参加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常德市采购单位基础操作培训视频会议。通过培训让采购人了解并牢记自己的义务。如：《办法》中规定：“采购人应按照部门预算、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限额标准和电子卖场的交易规则和流程进行采购，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采购主体责任。”

三是加快规范化管理进度。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也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如：“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级次对采购人、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入驻供应商进行监管。财政部门的检查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应予公开。

经过该区财政局的宣传普及和规范管理，从5月6日起，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在武陵区开始正式实施，已涵盖全区147家单位，而且20万以下货物、30万以下服务及40万以下的工程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也全部纳入电子卖场进行。截至目前，全区已有28家单位完成了71笔电子卖场交易活动，小额零星采购得到了有效规范。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额突破亿元



●文 / 喻　娜

自《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省本级电子卖场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以来，湖南省财政厅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政府采购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在全省推广电子卖场建设，株洲、常德、永州相继开通，在线培训超过 5000 人次，注册供应商达到 10280 户，上柜商品 1030827 件，实现交易额 10441 万元。

简化采购程序，方便采购人。面对严峻疫情造成的采购活动困难，充分利用电子卖场积极推动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简化采购程序，协助采购人改变采购习惯，推广不见面的线上交易。为配合全省各级政府防疫工作的推进，统一组织 11 家全国性电商入驻并落实防疫物资和各类生活物资货源，为倡导疫情期间不见面采购、保障抗疫物资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

降低供应商门槛，改善营商环境。供应商资格审查采用“承诺 + 信用管理”，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入驻电子卖场。特别是针对当前疫情管控的要求，为鼓励已复工复产的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可以凭采购单位的书面信用证明即可入驻，极大地方便了供应商注册登记。

创新交易制度，充分发挥政策功能。采购人可以自主选择直购、竞价、团购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既可以直购下单，也可以提出采购需求进行竞价，团购则开创了国内政府采购的先河，两期团购节约采购资金都在 30% 以上。厂商授权经销的机制，对供应商梳理销售渠道监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防止假冒产品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和“两型产品”在电子卖场有特别标记，供采购人直购参考，竞价时自动进行价格扣除。

创新监管体系，营造重信守约环境。借助银行、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对入驻供应商进行信用保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争议处理、群众举报、运营商巡查以及财政部门抽查等多维度监管，实现对采购主体、采购活动、采购结果全方位监察，推进“阳光采购”。

湖南省财政厅将以 2020 年实现全省电子卖场“一张网”为目标，推进电子卖场与预算管理、国库支付系统衔接，将服务、工程全面纳入电子卖场，探索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通过增加供应商信用促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打造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湖南样本”。

（作者单位：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首次团购成功

2020 年 4 月 21 日—28 日，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联合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推出首次团购活动，将远大小型空气净化机作为电子卖场团购的首单商品，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团购，是湖南电子卖场在政府采购领域的首创。淘宝上标价 590 元的远大小型空气净化机，约定以 468 元为团购的最高单价，在达到 5 个采购人参与的成团条件后，供应商从最高限价开始，随着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增加降序报价，3 个工作日内新增吸引了 10 个采购人参加团购。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次活动高度重视，给予大力支持，团购即将结束时报出了 428 元的超低价格，在采购人约定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 40 元。团购结束，最终成交价比淘宝报价降低近 3 成，新的团购模式将有相同采购需求、不同预算级次的采购人聚集起来，减少政府采购的中间环节，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人的采购成本，供应商（一般是厂商）也能在增加销售的同时扩大社会影响，实现双赢。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面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政府采购的线上交易平台，具备直购、竞价、团购等功能，并与财政预算管理、国库支付等系统无缝对接。目前，电子卖场已在省直、株洲市、永州市开通启用，全省各级将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启用。目前，电子卖场登记供应商已超过 5000 家，吸引了大量湖南本土企业加入，上柜交易商品约 46 万件。疫情期间，为助力供应商入驻、企业复工复产，省财政厅还推出了用采购人书面证明信用替代银行增信等措施，鼓励供应商特别是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积极报名参与电子卖场，为采购人提供更多的商品选择和优质服务。

今后，湖南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强与重点政府采购供应商、生产厂商的合作，向采购人推出更多的“两型产品”和湖湘精品，采购人也可以对有共同需求的通用商品发起团购，为支持湖南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贡献力量。



为企业发展搭建桥梁

——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召开猎豹汽车供需见面会





4 月 21 日，湖南省财政厅组织的猎豹汽车采购供需见面会在长丰集团公司总部召开，省直各执法用车单位相关负责人、财政厅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长丰集团公司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德勇出席并作了重要讲话。

长丰集团董事长周海斌介绍了公司的历史传承和面临的困难，同时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推介。省直各执法用车单位负责人在了解猎豹汽车性能和试乘试驾后，纷纷表示要加大采购力度，支持国货。

德勇副厅长指出：召开此次会议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的需要；是发挥政府消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体现，通过政府消费引领，增添市场活力，为企业发展增强动力。希望各参加单位与长丰集团深入对接，推进合作，保证供需见面会取得实际成效。



远大小型空气净化机团购为抗疫政采再加力！

进入到 4 月，我省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学校陆续复工开学。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确保政府采购防疫物资供应，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联合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开展团购活动，将远大小型空气净化机作为电子卖场首单团购商品，力争在保障我省行政事业单位防疫物资采购的同时，也为支持湖南本地企业复工复产做出表率。



远大小型空气净化器，采用 PTFE 材质 H13 级高效滤芯，强力吸附 PM2.5、花粉、二手烟等有害气体，过滤效率高达 99%，能持续长效呵护呼吸健康。远大小型空气净化机标准零售价：590 元，此次团购约定最高单价 468 元（包邮），如果团购数量超过一定数量，厂家承诺将给予市场从未有的特别折扣，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等战斗在防疫抗疫第一线的干部职工提供健康保障。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是远大集团的子公司，以独创技术为理念，以为了人类未来为信条。远大洁净空气 2005 年创立以来，开发了上百种全球独一无二的空气品质产品，从本质上提高了使用者的健康水平。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9.9% 过滤 PM2.5 并且瞬间杀灭细菌的洁净新风机，从商用、家用到穿戴全系列空气净化产品，以及空气监测产品。远大洁净空气设有专业的空气品质研究中心，拥有 180 多项专利。具备极其完善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系统，曾被授予“2010 年上海世博会突出贡献奖”、“中国空气净化十佳企业”，成为 2019 年湖南工信部绿色制造唯一推荐新风品牌，是中国建材家居？ 2019 新风行业影响力品牌，是 2010 世博会、2014 年世园会、2017 年一带一路峰会使用品牌，其主要产品不仅通过 ISO9001 认证，并已通过欧洲 CE、国际 CB



认证，多次列入了湖南省 “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年度“能效之星”。此次疫情期间，远大净化机也被广泛应用于武汉火神山、雷神山、方舱医院等重点诊治医院。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是面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政府采购的线上交易平台，具备直购、竞价、团购等功能，并与财政预算管理、国库支付等系统无缝对接。目前，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在省直、株洲市、永州市开通启用，全省各级将在今年年底前全面推广启用。目前，电子卖场登记供应商已超过 5000 家，吸引了包括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大量湖南本土企业加入，上柜交易商品约 46 万件。为了方便疫情期间供应商入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省财政厅还推出了用采购人书面证明信用替代银行增信等措施，鼓励供应商特别是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积极报名参与电子卖场，为采购人提供更多的商品选择和优质服务。

此次开展的团购，是湖南电子卖场在政府采购领域的首创，通过采购人自发汇集相同的采购需求，吸引更多的供应商特别是生产厂商参与到政府采购中，采购人不分预算级次均可主动加入团购， 5 个采购人即可成团，自发形成批量集中采购，入驻供应商可以根据不断增加的团购人数、采购数量递减报价，更低的单价优惠吸引更多的采购人加入团购。团购减少了政府采购的中间环节，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降低采购成本，厂商在增加销售的同时扩大社会影响，供需双方实现双赢。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开展这次团购进行了精心准备，标准零售价 590 元的小型空气净化机，按市场最低报价 468 元约定为团购的最高单价（包邮），如果团购数量超过 100 台、500 台，还会有令人惊喜的特别折扣，欢迎各级采购人积极参与此次团购，采购人还查看、采购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产品。以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将继续加强与重点生产厂商的合作，推出更多团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尝试自己发起团购，为支持湖南的“两型产品”、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贡献力量。



风雨同舟携手奋进

——抗击疫情湖南仁仁洁集团在行动

2020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发生之时，“实时、及时”二词犹为重要，它既代表着战略动员、全面调控，又包含了快速反应，切实部署。自疫情全国爆发后，湖南仁仁洁集团把异常艰巨的战“疫”使命扛在肩上，带领两万多名环卫工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城市的人居环境消毒保洁、维持着城市的整洁风貌，为城市人居环境贡献社会力量。





没有“头条热搜”，他们却是最“火”的人

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前，默默无闻的环卫工们上不了头条和热搜，得不到光环和荣誉，在疫情最严峻阶段甚至还缺少足够的防护物资，湖南仁仁洁集团一线环卫工人们无怨无悔、任劳任怨，在别人居家隔离时，他们是每天起得最早的一批人，也是下班最晚的人之一，默默无闻坚守在最平凡的岗位，奋战在大街小巷的第一线。平时，他们是城市美容师；战“疫”时，他们以帚为矛，以簸为盾，成为抗“疫”战士，用弱小的身躯，筑起了一道疫情防控“蓝色防线”！



抗疫一线，街道是他们的前线

集团的环卫工人们捍卫着城市的面容面貌，每天都在积极开展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工作。疫情期间，仁仁洁集团两万余名员工穿梭在大街小巷，清运辖区内垃圾桶、果壳箱，上门为隔离住户收垃圾，清运垃圾、杂物、消杀，用自己的力量尽可能地压缩“新冠病毒”可能存在的传播空间。仁仁洁环卫人员按照精细化作业标准，加大楼道清洁和街道清扫保洁力度，过细清理人行道、绿化带过道、护栏下积尘，全面清除垃圾死角和道牙积尘，开展对保洁车辆、垃圾桶全面清消毒杀菌，减少病毒传播。





“日产日清” 永不停工的城市美容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仁仁洁环卫工人们为了做好环卫设施的防疫消杀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以有效“阻击”病毒，做好室外公共区域保洁、室内公共区域保洁以及消毒工作，废弃口罩分开收运，生活垃圾规范运输，及时无害处理。切断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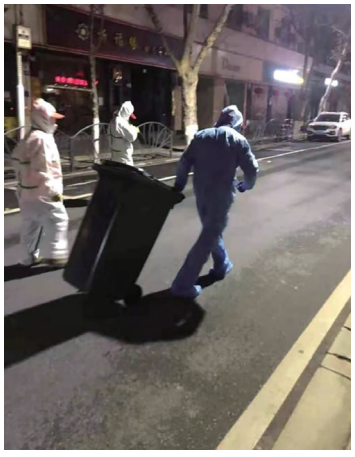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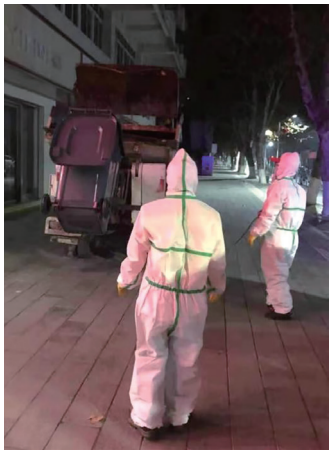



病毒源传播途径，为住户筑起一道防线，防止二代污染。

疫情防控凝聚力，两万员工“0”感染

为打赢这场新冠肺炎阻击战，仁仁洁集团把环卫工人的自身防护放在首位。武汉分公司的两千余名员工身处疫区，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同时，还要处理新型冠状病毒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各类污染垃圾。集团要求每一位一线环卫工人在外作业时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并明确了作业前、中、后及消杀人员的防护规范。同时，组织人员每天对环卫工人进行体温测量，通过微信群开展新冠肺炎预防知识的普及，切实把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物资紧缺时刻，集团想尽办法从各种渠道为员工购买防疫物资，在助力疫情防控的同时，保证了全公司两万员工员工零感染。

坚守初心、铭记宗旨，身在其位，守岗尽责。当大家都在响应国策进行自我隔离的同时，我们的环卫工人仍穿梭在城市的每个角落，为城市的干净、整洁而默默的努力着。作为环卫企业，仁仁洁时刻牢记对社会的承诺和自己的使命。公司以“仁爱天下·潔伴同行”为精神，以“以人为本·专业服务”为宗旨，坚持“创造洁净城市·呵护绿色生活”为唯一使命，员工始终坚持“打造清洁行业国际领军品牌”的愿景，不畏艰险，不惧风霜，不惧病毒，克服重重难关，向着胜利而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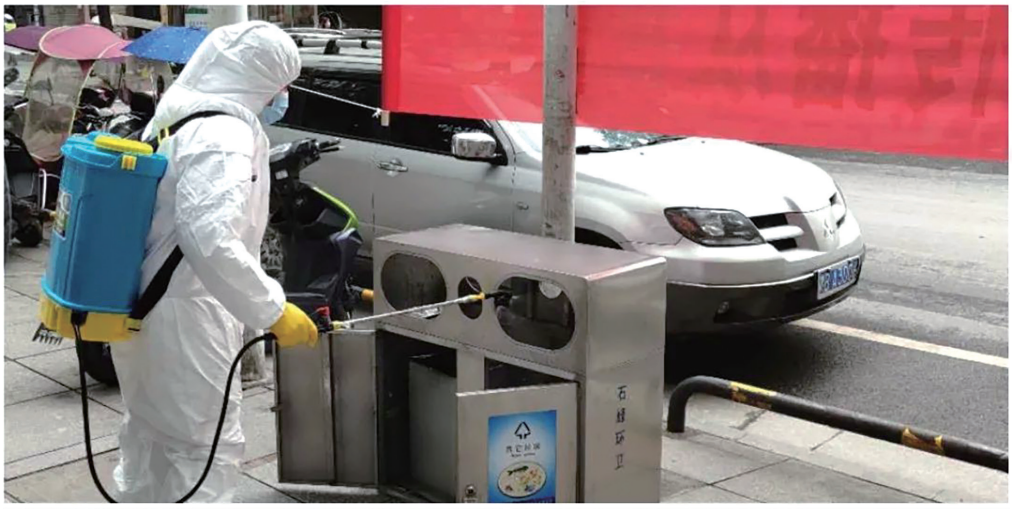







建章立制，省民政厅积极有效推进电子卖场采购规范化管理

今年以来，在厅领导高度重视，处室支持配合下，省民政厅围绕“依法采购、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原则，根据电子卖场采购有关要求，制定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启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明确直购和竞价适用情形与范围，有效规范了小额、零星采购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今年 1–6 月，共完成电子卖场采购 73 次，邀请供应商入驻达 20 余户，交易额达 54.5 万元。主要措施如下：

一、强化政策宣传与协调。

自全省电子卖场正式启动以来，省民政厅高度重视，年初基于疫情防控特殊形势，厅机关处室（局）积极推行电子卖场试点工作。3 月，综合厅机关试点实施情况，省民政厅向各处室（局）、直属单位下发了《关于启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通知》，明确改革实施范围，规范操作流程，全面开启电子卖场工作。5 月，唐白玉厅长主持召开采购工作协调会，对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和全面部署，要求继续抓好电子卖场实施工作。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对电子卖场实施情况全程重点关注，厅机关纪委对电子卖场实施开展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省民政厅要求各处室局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根据实际采购需求，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组织厅机关 19 个处室（局）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处室（局）报账员为电子卖场采购人，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为采购审核人，按照财务报账审批权限 2000 元为限制设置电子卖场单笔交易额度，超出审批权限需报规划财务处审批，并主动接受

和配合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检查、考核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各处室局不得改变预算资金使用性质，无预算或超预算实施采购活动。审核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前需严格执行采购审签流程，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错采、漏采等相关情况，由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机关纪委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项目拒绝报账，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实行厅机关集中采购的物品（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书柜、沙发、会议桌椅等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碎纸机、投影仪等通用设备）由厅后勤中心、信息中心负责组织采购，其他货物、服务、工程由处室局通过电子卖场自行采购。1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各处室（局）可选择通过电子卖场直购、竞价两种方式采购。10 万—100 万（货物类 10–50 万元、服务类 10–80 万元，工程类 10–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可选择卖场竞价模式或经厅机关内部招标程序后通过卖场直购方式实施采购行为。

四、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采取直购方式的范围有：可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或服务要求的采购。选择直购方式的采购项目仍需按照单位内部招标相关规定确定采购供应商。采取竞价方式的范围有：采购需求清单可以明确商品标准、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及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的采购。属于厅机关内部招标流程范围的采购项目，可首选竞价方式简化招标流程。

五、明确基本操作流程

（一）初次使用电子卖场，先登录并激活电子卖场的采购人、审核人账号（账号、初始密码财务处预设），填写好相关人员信息；在采购人账号中填写好收货地址（建议收货人名称中加入“政采”字样以示区别）、发票信息（发票名称：湖南省民政厅，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430000006122340X）、发票配送方式（货票同行、集中开票两种方式）。

（二）实施采购时，如选择直购方式（即采购人在卖场上柜商品中择优选择，直接向入驻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具体流程为：采购经办人下单——生成预购单——将预购单提交至采购审核人审核——采购审核人通过——系统生成采购合同（系统自动对外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验收单签字）。

如选择竞价方式（即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具体流程为：采购人发布竞价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发布竞价成交公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系统自动对外发布合同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验收单签字）。

六、细化采购支付流程

电子卖场采购完成后，及时在卖场系统中打印采购合同、验收单。将采购项目提交规财处报销时应提供：1、原始发票 2、采购合同 3、采购验收单。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在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人可事后凭发票在电子卖场补录合同，并说明原因。



厦门：创新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助力厦门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近日厦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厦财采〔2020〕10号），从促进公平竞争、减轻企业负担、提高透明度、提升采购效率和强化采购监管5大方面15项措施进一步优化厦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有效保障公平竞争。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源头入手，制定采购文件负面清单、部分通用项目采购需求标准，避免不合理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

二、减轻企业负担。以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高预付款比例为抓手，对中小企业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或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

三、增强采购透明度。深化采购信息公开，将采购文件预公告项目范围扩大到3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采购意向提前公开，强化自行采购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公开。

四、着力提升采购效率。简化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交社税、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推进开发完善网上开标、远程评标等电子采购平台功能，一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从三十日压缩到二十日。

五、在全国率先建立采购风险提示制度、采购监管动态通报制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常见问题实施风险提示，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情况、专家违规行为等进行动态通报、督促，进一步强化采购监管。

2019年厦门市政府采购指标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名列全国第五、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第一。此次出台措施将有利于厦门市构建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深化厦门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天津：建立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责任制

为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天津市财政局结合该市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的有关要求，日前印发了《关于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也为政府采购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压实统计编报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培训，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信息统计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录入，准确理解和掌握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各项统计指标的内涵、编报方法以及口径变化，确保本部门、本地区数据统计和汇总内容准确完整、不重不漏、报送及时、真实可靠，严禁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

《通知》强调，各单位要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政策体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

一是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负责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推送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自上而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是各单位班子成员中分管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分管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领域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三是各单位从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要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通知》要求，各单位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收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各单位统计机构依法对下属预算单位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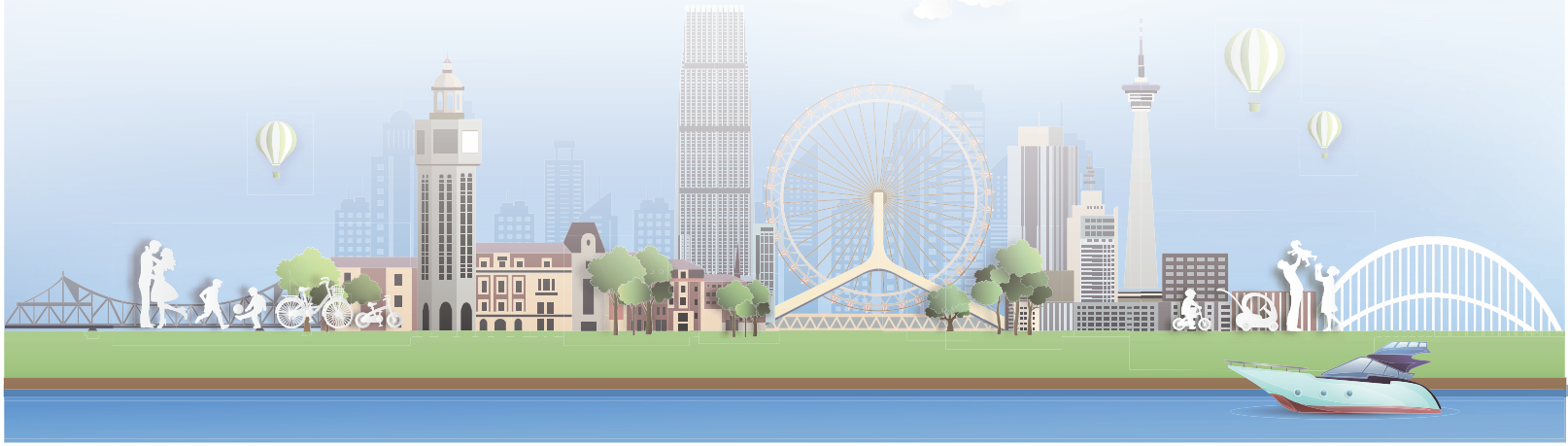



浙江：以负面清单“点杀”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近日公布《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设政府采购活动的“红线”，精准“点杀”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负面清单分为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三个部分，列明了采购主体不得出现的具体行为，以及对应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原文，旨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依法采购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针对采购人，负面清单共列举了 136 项禁止行为，包括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不得允许采购代理机构越权代理；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除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采购单位指定采购代理机构；禁止违法或违规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强制或变相要求供应商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不得不当选择采购方式，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或报批；不得将采购的货物或者服

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如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不得因供应商未注册入库而限制或阻止其参加一般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在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中不得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条款；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前提；不得设定最低限价；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

在评审专家的行为方面，负面清单明确了35项禁止条款，包括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等；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让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参加开标活动；论证专家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评审不得有倾向性；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质疑等。

负面清单还固定了供应商不得出现的26项行为，包括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其他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等。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1994年10月28日成立，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直属省级分公司，在总公司的授权下经营、管理湖南地区的财产保险业务。公司实力雄厚，享有声誉，同行业稳居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第二位。公司坚持奉行总公司“专业领先，诚信服务；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经营宗旨，本着为客户负责的态度执着于为客户提供“终身服务”，坚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稳固的保险保障，协助客户有效进行风险管理，减少经济损失，积极推进保险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一贯工作原则，为客户提供了数万亿元的保险保障，连续多年荣获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单位；综治工作先进单位；湖南诚信企业；中国质量万里行“A级”单位等多项奖项。

一、坚持新时代发展理念，支持配合政府职能转型，履行企业公民义务

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坚持新时代发展理念，以社会责任驱动，通过创新模式，积极探索并参与社会治理。

1、创新社会现代公共治理服务

在安全生产领域，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累计为35000多家企业和个人提供了责任保险保障5500亿元，累计向客户支付赔款8000余万元。在高危行业上，公司为全省安监系统监管重点行业的27200家企业提供了2630亿元的保障，并为1770家企业支付了6600多万元赔款，有效减轻了企业的经济压力。

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电梯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项目的推行，踊跃参与PPP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制，积极进行产品和模式创新，全面支持绿色发展。在绿色环保领域上，公司为全省123家涉污企业提供了近2.6亿元风险保障，在为这些高污染企业提供保障同时，也助力企业优化环境信用评级。

2、积极实现“保险+服务”创新模式，为客户全方位保驾护航

湖南风控已累计为客户提供超过2000次的常规现场风控服务，超过10000次线上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目前平安风控以DRS鹰眼风险预警系统和风控云平台为线上化服务依托，变被动为主动，由出险后理赔模式向保中提供服务转变，和客户共同做好风险预防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创新突破，风控助力，为企业提供全新感受，长沙地铁作为业内首家引入INSAR（卫星遥感）技术对大型在建工程的高科技风控应用，湖南平安在风控服务方面一直走在科技创新的前列。这也是平安产险系统内首次使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在建大型地铁工程保驾护航。

4、警保联动，智慧交通赋能提升运营效率

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为深化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在城市、农村的推动，充分发挥我公司视频定责、网格化派工、远程培训、好车主等技术及平台优势，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及治理工作，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在中心城市及农村地区开展警保联动、两站两员工作。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精准扶贫、社会民生公益贡献应有担当

1、创新产品推动，探索扶贫新模式，助力脱贫攻坚

平安产险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安排部署，2018 年，对业内首推的“扶贫保”产业扶贫模式进行升级，在产前撬动“免息免担保”产业扶贫资金、产中运用“保险 + 科技”的手段分担贫困户生产风险的基础上，融入“平台类电商开设线上商铺、垂直类电商完善销售链条、互联网电商推介会”三大农产品协销方式，解决产销对接难题，全面构建产业扶贫闭环。

2、构建现代农业风险管理体系，服务三农

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自 2014 年开办农险业务以来，已在 14 个市州的 60 个机构获得经营农险资格，在农业保险领域，积极参与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以及农房的保险保障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开发及报备 15 个省级特色扶贫农险产品；10 个市县特色扶贫产品。累计为 1.6 万贫困农户提供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超 7.0 亿元，支付赔款超过 24025 万元。扶贫特色产品的推出，将为广大贫困地区农企、农户带来多元化农业保险体验，同时为我省扶贫攻坚工作作出贡献。

3、积极投入公益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多年来，湖南平安产险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公益回报社会，连续多年持续推动在湘扶贫公益事业。自 1995 年常德石门平安希望小学援建以来，湖南平安产险已连续 24 年支持希望小学教育发展。2017–2019 年，组织大型支教活动，活动触角延伸至深圳、佛山、上海、贵州等地，收到支教志愿者报名逾 500 人，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共鸣和一致好评。

三、回归保险本源、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平安产险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保险姓保”功能，积极转型发展，支持国家经济提质升级、高质量发展。2019 年 1–12 月，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91.90 亿元，累计承风险保障责任 7.80 万亿元，处理各类赔案逾 59 万件，支付赔款 45.85 亿元。

四、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视保险保障为“安身立命之本”，核心优势在于以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机制推动风险形成链条上各相关方的相互协作、良性互动，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专注于自身领域精益发展。公司持续推动转型发展，以适应经济发展动能转换、产业升级、社会转型、全球化及科技发展导致的风险形成机制、传导机制日益复杂化。

1、加强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建立了与公司战略相匹配，与业务注重产品服务创新、深化保险供给侧改革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风险管控三张网，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渗透日常经营、抓取专项重点，借助风险管理

基础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防范管理、有效追踪的闭环管理体系。

2、优业务结构，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平安产险主动调整公司业务结构，着眼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和痛点，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增强民生保障、服务完善社会治理的能力，加大农险、责任险、政策性保险发展。同时结合新经济、新技术、新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升级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提供多层次、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科技创新应用，持续优化客户的消费体验和满意度，增强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此外，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加大保险宣传和风险教育等，将更多潜在的保险保障需求转化为有效的保险消费需求。

五、大力推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践行以保险消费者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银保监会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政策及要求，从制度完善、机制建设、科技应用等多点发力，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积极提升各环节的服务品质，稳步推进保险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六、夯实党建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党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把党的建设和公司经营“揉”在一起、深度融合，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以党建生产力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形成了“党建强、发展强”的良好局面。

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被列为 “全国诚信经营 315 放心承诺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荣获湖南保险行业“2019 年湖南省保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先进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信任赔”，荣登 2019 湖南金融先锋榜，并获得“湖南金融科技力量”称号。





湖南中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中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可以独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的中介服务企业。多年来，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在经验中不断成长。现已发展成为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咨询代理等多领域、多专业为一体的优秀咨询机构。公司秉着“客户至上、服务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以诚实守信、优质高效的作风竭诚服务广大客户。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与壮大，相继在常德地区、郴州地区、怀化地区、益阳地区、株洲地区、张家界地区、浏阳地区、永州地区、宁乡市、长沙县等地州市成立了服务团队，形成了辐射面积广、业务涉及领域宽、后备力量雄厚的服务网络。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体系建设，严格规范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人才培养条例和措施，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服务团队。公司以“专业水平，用心服务”为核心价值，一切以用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提高专业水平等，塑造了“特色中招”的公司形象。我公司现为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且荣获了 2019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代理机构”，其中株洲服务团队获得 2019 年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行为十佳代理机构”。是一家具有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

公司服务理念

公司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程序组织招标活动，本着“合理、服务、效率、公正”的宗旨，在实施招标活动中，为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标人方的利益，为招标人提供详细、全面专业的咨询服务，确保招标人获得最优质、高效、快捷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在长期从事咨询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专业、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招标当事人利益，不断推进中国招标事业的发展。

公司资质及荣誉











